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 能 動 力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修訂年度上限及
延長年期之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就該等交易訂立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鑑於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董事會預期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購買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取代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該等交易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包括該等購買交易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及該等銷售交易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與現有銷售上限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浙江暢通由張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妹張梅娥女士擁有90%，而倪丹青先生(張梅娥女士之配偶)則擁有10%。由於張梅娥女士及倪丹青先生均為張博士及張敖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條，浙江暢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銷售交易的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故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購買交易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任何涉及或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獲得及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形成意見。

刊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載列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1.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就該等交易訂立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已付或將付浙江暢通的年度上限(即現有購買上限)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浙江暢通已付或將付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即現有銷售上限)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與浙江暢通之歷史交易記錄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交易記錄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本集團向浙江暢通支付的款項	573,339,000	311,870,000
浙江暢通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3,831,000	574,000

根據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根據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就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並不超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該公告分別所載的各年度上限。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並無超過該公告所載之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2.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

鑑於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董事會預期浙江暢通將會發出更多購買訂單，因此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購買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取代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該等交易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與現有銷售上限維持不變)。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浙江暢通。

所買賣產品之範圍：　浙江暢通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其類型、數量及方式於將發出之採購訂單及／或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之採購合約中具體說明。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向浙江暢通供應塑料粒子(鉛酸回收的產品)等材料，其類型、數量及方式於將發出之採購訂單及／或將由浙江暢通與本集團訂立之採購合約中具體說明。

期限：

(i)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ii) 每張個別採購訂單及／或每份採購合約之期限不得超過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所指明之期限；及

(iii) 倘浙江暢通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以較早發生者準)，則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將告終止。

定價原則： 所買賣產品之定價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i) 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下達之採購訂單及／或訂立之採購合約中所指明之產品採購數量及金額；

(ii) 每張採購訂單及／或每份採購合約所指明之協定價格將經參考有關產品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增值稅以及已產生之運輸、倉儲及手續費開支等)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之合理供貨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

(iii) 協定價格應屬公平合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在因可資比較交易不足而未能釐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之情況下)，則對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iv) 協定價格應與現行市價相若；及

(v) 協定價格應不低於本集團向浙江暢通同行之獨立第三方企業於相關時間提供可比較產品的價格，惟有關產品之性質、質量、品牌、規格、數量及狀況必須相若。

付款條款： 採購之產品將以銀行承兑匯票或現金付款，信貸期為約105日。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

有關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其將於生效時取代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已付或將付浙江暢通的年度上限(即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	760,000,000	760,000,000	760,000,000
浙江暢通已付或將付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即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與現有銷售上限相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指根據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每年(i)本集團就浙江暢通提供或將提供的產品應付浙江暢通及(ii)浙江暢通就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的產品應付本集團的估計總額，並經參考以下董事(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而言，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出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合理的假設後釐定：

(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將予下達的預期採購訂單及／或將予訂立的採購合同，連同本集團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該向浙江暢通採購產品的過往交易量及金額；

(iii) 本集團電池生產於二零二五年及未來兩年的預期增幅；

(iv) 浙江暢通與本集團將予下達之預期採購訂單及／或將予訂立之採購合同；及

(v) 就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產品需求意外增加及產品單價意外增加)所設定約10%的緩衝。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決議案後，將取代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交易。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該等交易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設有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即：

(i) 就本集團購買及／或銷售產品而言，於釐定浙江暢通所提供及／或獲得之價格及／或支付條款是否合理或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獲得者時，本集團將收集並比較市場上在性質、質量、品牌、規格、數量及狀況均可資比較之產品之參考價格。倘浙江暢通所提供之價格及／或支付條款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有關購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權益；

(ii)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履行狀況；

(iii) 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將就各財政年度進行內部審閱及年終審核，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發表其結論及函件；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集團各份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已制定足夠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符合相關法規指引以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之條款。

3. 訂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浙江暢通過去幾年一直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以及熟悉本集團之產品規格及品質要求，因此其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回應本集團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

鑑於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該等交易訂約方之間的交易量繼續增加。鑑於上文所述，訂約方已訂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以於生效後取代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交易，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及取代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訂約方有關銷售及購買產品之實際業務需求。此外，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確保訂約方之間穩定的產品買賣，並維持訂約方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

此外，新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能繼續令本集團以市場價格及條款採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需而有穩定品質保證之產品，有助本集團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其亦允許本集團以本集團可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向浙江暢通銷售產品。

此外，董事認為，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可為監管及簡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正進行之交易制定框架。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亦將提供單一基準，可使本公司以該單一基準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適用者為限)，從而令本公司在遵守該等規定方面提高行政效率及節省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釐定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之基準後，董事會(不包括張博士、張敖根先生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作出推薦建議))認為，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其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分別為(i)高端環保電池；(ii)新能源電池；及(iii)可再生新材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高端環保電池產品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車以及起動啟停及儲能等。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浙江暢通

浙江暢通主要從事為電池產品生產提供零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暢通由張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妹張梅娥女士擁有90%，而倪丹青先生(張梅娥女士之配偶)則擁有10%。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浙江暢通由張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妹張梅娥女士擁有90%，而倪丹青先生(張梅娥女士之配偶)則擁有10%。由於張梅娥女士及倪丹青先生均為張博士及張敖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條，浙江暢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張博士及張敖根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提出推薦建議。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銷售交易的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 0.1% ，故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購買交易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由張博士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53%。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彼配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4%)中擁有權益。張博士及彼之聯繫人(即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及彼之配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二零

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獲得及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形成意見。

7. 刊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載列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家)與浙江暢通(作為供應商)就採購若干用於生產鉛蓄電池之零部件(包括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就互供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的統稱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就互供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其將於生效時取代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	指	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	指	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銷售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與現有銷售上限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
「年度上限」	指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各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買賣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天任博士，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購買上限及現有銷售上限的統稱
「現有購買上限」	指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現有銷售上限」	指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購買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連同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購買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購買若干產品之交易

「該等銷售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銷售若干產品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買賣若干產品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浙江暢通」	指	浙江暢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電池產品生產提供零部件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